

# 足球(2011-2012)

## 一、賽制

參加之單位有六隊或以下，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加之單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
## 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足協編訂之規則。

## 三、計分辦法

- 勝一場得三分，和一場得一分，負一場得0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0分及被判負0比2。據積分多寡而定名次。
- 倘積分相同，則計算同組隊伍之得失球差，如再相同，得球較多的隊伍獲較高排名。（計算公式：得失球差=得球-失球）
- 倘結果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於出線隊伍產生之情況下）。

## 四、報名

- 每院校限報男子壹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二人。
- 每隊出場人數報十八名為限，正選十一名，後備七名。

## 五、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## 六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## 七、棄權

-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最少7人)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（由主委負責計時）。
-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## 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一仟圓正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## 九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## 十、附則

- 比賽用球採用“Adidas E42040 Football for Competition”之5號皮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比賽分上、下半場舉行，每半場四十五分鐘，半場休息十五分鐘。名次賽、準決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如準決賽及決賽，如在法定時間賽和，將加時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，半場休息5分鐘，如加時再賽和，則互射12碼定勝負。首輪每隊派五人主射，倘首輪仍賽和，每隊每次只派一人主射，採突然死亡之方法計算。名次賽不設加時，九十分鐘賽和即射十二碼。
- 在球賽進行中可提出替換球員四名，但須得球証之許可，既經替補之球員不得復入。
- 所有比賽只允許七名職員（包括教練）及二十二名註冊的球員坐於球員席上，其他人仕須留於觀眾席上，不得進入球場內。
-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乎香港足球總會規定之球鞋及護脛比賽。
- 罰則：1. 凡記黃牌兩次，罰停賽一場（越季停賽）  
2. 凡記紅牌一次，罰停賽二場（越季停賽）  
3. 即日生效。
-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